明史/卷2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九十　廖紀　王時中　周期雍　唐龍　王杲　周用　聞淵　劉訒　孫應奎　聶豹　李默　周延　賈應春 張永明　胡松　趙炳然 ◄

明史
卷二百〇三
列傳第九十一　鄭岳　劉玉　汪元錫　寇天敘　唐胄　潘珍　李中　歐陽鐸　陶諧　潘塤　呂經　歐陽重　朱裳　陳察　孫懋　王儀　曾鈞

► 列傳第九十二　陳九疇　翟鵬　孫繼魯　曾銑　丁汝夔　楊守謙　商大節　王忬　楊選

鄭岳　劉玉子:慤　汪元錫附:邢寰　寇天敘　唐胄　潘珍族子:旦　附:余光　李中族人:楷　歐陽鐸　陶諧附:孫大順　大臨　潘塤附:呂經　歐陽重　朱裳　陳察　孫懋　王儀子:緘　附:王學夔　曾鈞

鄭岳

鄭岳，字汝華，莆田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改刑部主事。董天錫偕錦衣千戶張福決囚，福坐天錫上，岳言其非體。且言：「糾劾非鎮監職，而董讓行之。太常本禮部屬，而崔誌端專之。內外效尤，益無忌憚」。忤旨，繫獄。尚書周經、侍郎許進等救，不聽。贖杖還職。尋進員外郎。許進督師大同，貴近惡其剛方，議代之。罷職總兵官趙祼謀起用，京軍屢出無功。岳言進不可代，祼不可用，京軍不可出。朝論韙之。

遷湖廣僉事，歸宗藩侵地於民。施州夷民相仇殺者，有司以叛告。岳擒治其魁，餘悉縱遣。荊、岳饑，勸富民出粟，馳河泊禁。屬縣輸糧遠衛，率二石致一石。岳以其直給衛，而留粟備振，民乃獲濟。

正德初，擢廣西副使。土官岑猛當徙福建，據田州不肯徙。岳許爲奏改近地，猛乃請自效。尋改廣東。遷江西按察使，就遷左布政使。宸濠奪民田億萬計，民立砦自保。宸濠欲兵之，岳持不可。會提學副使李夢陽與巡按御史江萬實相訐，岳承檄按之。夢陽執岳親信吏，言岳子澐受賕，欲因以脅岳。宸濠因助夢陽奏其事，囚掠澐。巡撫任漢顧慮不能決，帝遣大理卿燕忠會給事中黎奭按問。忠等奏勘岳子私有跡，而夢陽挾制撫、按，俱宜斥。岳遂奪官爲民。宸濠敗，中外交薦，起四川布政使。以憂不赴。

世宗初，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江西。甫兩月，召爲大理卿。嘉靖元年冬，上言內臣有犯，宜聽部院問理，毋從中決，不能從。帝數不豫，岳請遵聖祖寡欲勤治之訓，宮寢有制，進禦以時，而退朝卽禦文華，裁決章奏，日暮還宮，以養壽命之源。報聞。出按甘肅亂卒事，總兵官李隆等皆伏罪。還朝，以災異陳刑獄失平八事。尋遷兵部右侍郎。時「大禮」未定。岳言若以兩考爲嫌，第稱孝宗廟號，毋稱伯考，以稍存正統。大學士石缶請從之。帝切責缶，奪岳俸兩月。轉左侍郎。請罷山海關稅，弗許。中官崔文欲用其兄子爲副將，岳持不可。寧夏總兵官仲勛行賄京師，御史聶豹以風聞論岳。岳自白，因乞休。歸十五年而卒。

劉玉

劉玉，字咸栗，萬安人。祖廣衡，永樂末進士。正統間，以刑部郎中出修浙江荒政，積粟數百萬，督治陂塘爲旱澇備。景泰初，歷左副都御史，鎭守陝西。請遇災傷，毋俟勘報，卽除其賦，庶有司不得借覆核陰行科率，從之。還治院事。福建、浙江盜起，命往督兵捕。議創壽寧縣於官臺山，以淸盜窟。討平處州賊。已，復巡撫遼東。居官以廉節稱。終刑部尚書。父喬，成化初進士。累官湖廣左布政使。玉登弘治九年進士，授輝縣知縣。發粟振饑，奏蠲虛稅，復業者千家。擢御史。初，孫伯堅、金琦、王寧皆以傳奉得官，已，又以指揮胡震爲都指揮，分守通州。玉抗疏言：「傳奉不已，繼之內批，累聖德，乞皆罷之。」不納。

武宗卽位，甫四月，災異叠見，玉陳修省六事。出按京畿，中官吳忠奉命選後妃，肆貪虐。玉奏。不問。劉健、謝遷罷，玉馳疏言：「劉瑾等佞幸小臣，巧戲弄，投陛下一笑。顧讒邪而棄輔臣，此亂危所自起。況今白虹貫日，彗見紫微宮，星搖天王之位。民窮財殫，所在空虛，陛下不改圖，天下將殆。乞置瑾等於理，仍留健、遷輔政。」不報。玉遂引疾歸。後瑾榜玉奸黨，復誣構之。罰輸粟塞下者三，最後逮系詔獄，削籍放歸。瑾誅，起河南僉事，遷福建副使，皆董學政。正德十五年，累擢南京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江

防。宸濠反，攻安慶，玉以舟師赴援。事定，改撫鄖陽。

世宗卽位，召爲左僉都御史。論遏亂功，進右副都御史。嘉靖元年改左。歷刑部左、右侍郎。初，偕九卿爭興獻帝不宜稱皇，及帝欲考獻帝，又偕廷臣伏闕哭爭。六年秋坐李福達獄削籍，卒於家。

玉所居僅庇風雨。天文、地理、兵制、刑律皆有論著。隆慶初，贈刑部尚書，謚端毅。

玉子 慤

子慤，南京工部右侍郎。歷官亦有聲。

汪元錫

汪元錫，字天啓，婺源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兵科給事中。三遷都給事中。陝西鎭守中官廖鸞族子鎧，冒功爲錦衣千戶，隨鸞於陝。元錫爭之，言鎧父鵬已亂中州，勿使鎧復亂陝右。乞征還鸞，置鎧父子於理。偏頭關之捷，録功太濫，偕同官言太監張忠、總兵官劉暉等不宜賞。湖廣鎭守太監杜甫請巡歷所部，帝許之，元錫等據祖制力爭。帝幸昌平、宣府、大同，元錫偕同官邢寰累疏諫；復言宣府守將朱振等皆扈從西巡，寇乘虛入塞，何以禦之？已，聞帝將選禁軍親征四海治部寇，復極陳不可。安遠侯柳文鎭湖廣，奏攜參隨七十餘人，元錫乞寢所奏。車駕還京，以應州之捷大賚文武群臣。元錫等言：「是役殺邊民無算，六軍多傷。今君臣欣喜交賀，而軍民系賊庭，南向號哭，臣等何忍受賜？」中旨以納粟都指揮馬昊守備儀眞，復遣内官分守潼關、山海關，駕又幸大喜峰口，欲招三衛花當、把兒孫，元錫等皆抗章諫。

帝欲南幸，舒芬、黃鞏切諫得罪，給事御史遂不敢爭。及帝將親征宸濠，元錫復諫沮。宸濠就執，元錫、寰偕六科馳疏請回鑾。十五年，帝在南京，元錫等復屢申前請，且言：「供億繁費，使牒旁午。奸究冒官校，少女充離宮。陛下不以宗社爲重，專事逸遊，豈能長保天下。」語甚危切。

中旨以内官晁進、楊保分守蘭州、肅州，元錫等言：「二州逼強寇，不可增官守，累居民。」群小不悅，矯旨責之。詔改團營西官廳爲威武團練營，以江彬、許泰等提督之，別擇地爲團營教塲。元錫言：「拓地則擾居民，興工則費財力，以朝廷自將之軍而彬等

概加提督，則僭名分。」不從。會帝崩，事已。

世宗卽位，疎言：「都督郤永以附江彬下獄，宜釋而用之。錦衣都指揮郭鰲等十人皆彬黨，宜下獄治。」咸報可。張銑、許泰繫獄，帝忽宥其死。元錫爭，不聽。屢遷至太仆卿。嘉靖六年，帝以李福達獄下三法司於理。元錫不能平，有後言，聞於張璁，並下獄奪職。後用薦起故官。歷戶部左、右侍郎，致仕，卒。

附 邢寰

邢寰，黃梅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數言事，有直聲。

寇天敘

寇天敘，字子惇，榆次人。由鄉舉入太學。與崔銑、呂柟善。登正德三年進士，除南京大理評事，進寺副。累遷應天府丞。武宗駐南京，從官衞士十餘萬，日費金萬計，近幸求索倍之。尹齊宗道憂懼卒，天敘攝其事，日靑衣皂帽坐堂上。江彬使者至，好語之曰：「民窮官帑乏，無可結歡，丞專待譴耳。」彬使累至皆然，彬亦止。他權幸有求，則曰：「俟若奏卽予。」禁軍攫民物，天敘與兵部尚書喬宇選拳勇者與搏戲。禁軍卒受傷，慚且畏，不敢橫。其隨事禁制多類此。駕駐九月，南京不大困者，天敘與宇力也。

嘉靖三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。未行，改鄖陽。甫二月，又改甘肅。回賊犯山丹，督將士擒其長脫脫木兒。西域貢獅子、犀牛、西狗，天敘請卻之，不聽。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陝西。寇入固原，擊敗之，斬首百餘。又討平大盜王居等，累賜銀幣。織造太監至，有司議奏罷之。天敘曰：「甫至遽請罷，卽不罷，焰且益張。」會歲祲，乃請蠲租稅，發粟振饑民；因言織造非儉歲所宜設，帝立召還。歷兵部右侍郎，卒。家貧，喪事不具。天敘在太學時，嘗聞父疾，馳六晝夜抵家，父疾亦廖。

唐胄

唐胄，字平侯，瓊山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以憂歸。劉瑾斥諸服除久不赴官者，坐奪職。瑾誅，召用，以母老不出。嘉靖初，起故官。疎諫內官織造，請爲宋死節臣趙與珞追諡立祠。進員外郎，遷廣西提學僉事。令土官及瑤、蠻悉遣子入學。擢金騰副使。土酋莽信虐，計擒之。木邦、孟養構兵，胄遣使宣諭，木邦遂獻地。屢遷廣西

左布政使。官軍討古田賊，久無功，胄遣使撫之其魁曰：「是前唐使君令吾子入學者。」卽解甲。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，移山東。遷南京戶部右侍郎。十五年改北部，進左侍郎。帝以安南久不貢，將致討，郭勛復贊之。詔遣錦衣官問狀，中外嚴兵待發。胄上疎諫曰：

今日之事，若欲其修貢而已，兵不必用，官亦無容遣。若欲討之，則有不可者七，請一一陳之：

古帝王不以中國之治治蠻夷，故安南不征，著在《祖訓》。一也。

太宗旣滅黎季貶，求陳氏後不得，始郡縣之。後兵連不解，仁廟每以爲恨。章皇帝成先誌，棄而不守，今日當率循。二也。

外夷分爭，中國之福。安南自五代至元，更曲、劉、紹、吳、丁、黎、李、陳八姓，叠興叠廢，而嶺南外警遂稀。今紛爭，正不當問，奈何殃赤子以威小醜，割心腹以補四肢，無益有害。三也。

若謂中國近境，宜乘亂取之。臣考馬援南征，深歷浪泊，士卒死亡幾半，所立銅柱爲漢極界，乃近在今思明府耳。先朝雖嘗平之，然屢服屢叛，中國士馬物故者以數十萬計，竭二十餘年之財力，僅得數十郡縣之虛名而止。況又有征之不克，如宋太宗、神宗，元憲宗、世祖朝故事乎？此可爲殷鑒。四也。

外邦入貢，乃彼之利。一則奉正朔以威其鄰，一則通貿易以足其國。故今雖兵亂，尚累累奉表牋、具方物，款關求入，守臣以姓名不符卻之。是彼欲貢不得，非抗不貢也。以此責之，詞不順。五也。

興師則需餉。今四川有采木之役，貴州有凱口之師，而兩廣積儲數十萬，率耗於田州岑猛之役。又大工頻興，所在軍儲悉輸將作，興師數十萬，何以給之？六也。

然臣所憂，又不止此。唐之衰也，自明皇南詔之役始。宋之衰也，自神宗伐遼之役始。今北寇日強，據我河套。邊卒屢叛，毀我藩籬。北顧方殷，更啓南征之議，脫有不測，誰任其咎？七也。

錦衣武人，暗於大體。倘稍枉是非之實，致彼不服，反足損威。卽令按問得情，伐之不可，不伐不可，進退無據，何以爲謀？且今嚴兵待發之詔初下，而征求騷擾之害已形，是憂不在外夷，而在邦域中矣。請停遣勘官，罷一切征調，天下幸甚。

章下兵部，請從其議。得旨，待勘官還更議。明年四月，帝決計征討。侍郎潘珍、兩廣總督潘旦、巡按御史余光相繼諫，皆不納。後遣毛伯温往，卒撫降之。

郭勛爲祖英請配享，胄疎爭。帝欲祀獻皇帝明堂，配上帝，胄力言不可。帝大怒，下詔獄拷掠，削籍歸。遇赦復冠帶，卒。隆慶初，贈右都御史。胄耿介孝友，好學多著述，立朝有執持，爲嶺南人士之冠。

潘珍

潘珍，字玉卿，婺源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正德中，歷官山東僉事，分巡袞州。賊劉七等猝至，有備不敢攻，引去，掠曲阜。珍奏徙縣治而城之。遷福建副使，湖廣左布政使。嘉靖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。累遷兵部左侍郎。時議諫討安南，珍上疎諫曰：「陳暠、莫登庸皆殺逆之賊，黎寧與其父譓不請封入貢亦二十年，揆以大義，皆所當討，何獨徇寧請爲左右？且其地不足郡縣置，叛服無與中國。今北敵曰蕃，聯帳萬里，烽警屢聞，顧釋門庭防，遠事瘴蠻，非計之得。宜遣大臣有文武才者，聲言進討。檄數登庸罪，赦其脅從，且令黎寧合剿。賊父子不擒則降，何必勞師？」帝責珍撓成命，褫職歸。尋以恩詔復官，致仕。珍廉直有行誼，中外十餘薦，皆報寢。卒，贈右都御史。

珍族子 旦

珍族子旦，字希周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知漳州邵武。三遷浙江左布政使。斥羨金不取。嘉靖八年擢右副都御史，撫治鄖陽。數平巨寇。累遷刑部右侍郎。十五年冬，以兵部左侍郎提督兩廣軍務。詔起復毛伯温討安南。旦行過其裏，語之曰：「安南非門庭寇。公宜以終喪辭。往來之間，少緩師期。俟其聞命求款，因撫之，可百全也。」旦抵廣，適安南使至，馳疎言：「莫登庸之篡黎氏，猶黎氏之篡陳氏也。朝廷將興問罪師，登庸卽有求貢之使，何嘗不畏天威？乞容臣等觀變，待彼國自定。若登庸奉表獻琛，於中國體足矣，豈必窮兵萬里哉。」

章下禮、兵二部。族父珍適以言得罪，尚書嚴嵩、張瓚絀旦議不用。會伯温人都，見旦

疎不悅。言總督任重，宜擇知兵者。遂改旦南京兵部，以張經代之。未行，引疾乞休，語侵伯温。帝怒，勒致仕。將還，吏白例支庫金爲道里費。旦笑曰：「吾不以妄取爲例。」卒，贈工部尚書。

附 余光

旦上書半歲，廣東巡按御史余光亦言：「黎氏魚肉國君，在陳氏爲賊子；抗拒中國，在我朝爲亂魁。今失國，或天假手登庸以報之也。自宋以來，丁移於李，李奪於陳，陳篡於黎，今黎又轉於莫。欲興黎氏，勢必不能。臣已遣官責其修貢。道里懸遠，往復陳請，必失事機。乞令臣便宜從事。」帝以光疎中引五季、六朝事，下之兵部。咎光輕率，奪其俸。無何，光進鄉試録。禮部尚書嚴嵩摘其誤，奏之，被逮削籍。光，江寧人。

李中

李中，字子庸，吉水人，正德九年進士。楊一清爲吏部，數召中應言官試，不赴。及授工部主事，武宗自稱大慶法王，建寺西華門内，用番僧住持，廷臣莫敢言。中拜官三月卽抗疎曰：「曩逆瑾竊權，勢焰薰灼。陛下旣悟，誅之無赦，聖武可謂卓絶矣。今大權未收，儲位未建，義子未革，紀綱日馳，風俗日壞，小人日進，君子日退，士氣日靡，言路日閉，名器日輕，賄賂日行，禮樂日廢，刑罰日濫，民財日殫，軍政日弊。瑾旣誅矣，而善治一無可舉者，由陛下惑異端故也。夫禁掖嚴邃，豈異教所得雜居？今乃建寺西華門内，延止番僧，日與聚處。異言日沃，忠言日遠，用舍顛倒，舉錯乖方。政務廢馳，職此之故。伏望陛下翻然悔悟，毀佛寺，出番僧，妙選儒臣，朝夕勸講，攬大權以絶天下之奸，建儲位以立天下之本，革義子以正天下之名，則所謂振紀綱、勵風俗、進君子、退小人諸事，可次第舉矣。」帝怒。罪將不測，以大臣救得免。逾日，中旨謫廣東通衢驛丞。王守仁撫贛州，檄中參其軍事。預平宸濠。

世宗踐阼，復故官。未任，擢廣東僉事。再遷廣西提學副使，以身爲教。擇諸生髙等聚五經書院，五日一登堂講難。三遷廣東右布政使。忤總督及巡撫御史，坐以不稱職，當罷。霍韜署吏部事，稱中素廉節有才望，當留。會政府有不悅者，降四川右參政。十八年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山東。歲歉，令民捕蝗者倍予谷，蝗絶而饑者濟。擒劇盜關繼光，鄰境攘其功，中不與辯。進副都御史，總督南京糧儲。御史金燦按四川時，嘗薦中。中不謝，燦憾之，至是摭他事誣劾。方議調用而中卒。光宗時，追謚莊介。

中守官廉。自廣西歸，欲飯客，貸米鄰家。米至，又乏薪，將以浴器爨。會日已暮，竟不及飯而別。少學於同里楊珠，旣而擴充之，沈潛邃密，學者稱谷平先生。門人羅洪先、王龜年、周子恭皆能傳其學。中族人楷，又傳洪先之學。

中族人 楷

楷，字邦正。由舉人授湯溪知縣。母艱服闋，補青田。時倭躪東南，楷積谷資守禦。青田故無城。倭至，楷禦於沙埠，倭不得渡，乃以間築城。倭又至，登陴守，日殺賊數人，倭遁去。改知昌樂，亦以治行聞。

歐陽鐸

歐陽鐸，字崇道，泰和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行人。上書極論時政，不報。使蜀府，王厚遺之，不受。歷工部郎中，改南兵部。出爲延平知府。毀淫祠數十百所，以其材葺學宮。司禮太監蕭敬家奴殺人，置之法。調福州，議均徭曰：「郡多士大夫，其士大夫又多田産。民有産者無幾耳，而徭則盡責之民。請分民半役。」士大夫率不便。巡按御史汪珊力持之，議乃行。嘉靖三年擢廣東提學副使。累遷南京光祿卿，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應天十府。蘇、松田不甚相懸。下者畝五升，上者至二十倍。鐸令賦最重者減耗米，派輕賚；最輕者征本色，增耗米。陰輕重之，賦乃均。諸推收田，從圩不從戶，詭寄無所容。州縣荒田四千四百餘頃，歲勒民償賦。鐸以所清漏賦及他奇羨補之。議徭役及裁郵置費凡數十百條，民皆稱便。遷南京兵部侍郎，進吏部右侍郎。九廟災，自陳去。

鐸有文學，内行修潔。仕雖通顯，家具蕭然。卒，贈工部尚書，謚恭簡。

陶諧

陶諧，字世和，會稽人。弘治八年鄉試第一。明年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工科給事中。請命儒臣日講《大學衍義》，孝宗嘉納之。

正德改元，劉瑾等亂政。諧請以瑾等誤國罪告先帝，罪之勿赦。瑾摘其譌字令對狀，伏罪乃宥之。帝命中官崔杲等往江南、浙江織造，杲等復乞長蘆鹽引。諧再疏爭，皆不聽。諧當出理邊儲，以工科掌印無人，請俟行日遣官代署。瑾遂中諧，下詔獄廷杖，斥爲民。旋榜爲奸黨。又誣以巡視十庫時缺布不奏，復械至闕下杖之，謫戍肅州。瑾誅，釋還鄉，

其黨猶用事，竟不獲召。

嘉靖元年復官。未至，除江西僉事，轉河南管河副使。命沿河植柳，傍藝葭葦，有事采以爲埽。總理都御史請推行之諸道，歲省費鉅萬。遷參政，歷左、右布政使，皆在河南。久之，擢右副都御史，提督南、贛、汀、漳軍務。疎言：「守令遷太驟，宜以六年爲期。言官忤旨，當優容。養病官才力堪任者，毋終棄。」時南京御史馬翀等劾王瓊被逮，而新例養病久者率不復收敘，故諧以爲言。又奏：「今天下差徭煩重。既有河夫、機兵、打手、富戶、力士諸役，乃編審裏甲，復征曠丁課及供億諸費。乞皆罷免。」帝采納之。

尋遷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兩廣軍務。海寇陳邦瑞、許折桂等突入波羅廟，欲犯廣州，爲指揮李笋所蹙。邦瑞投水死，折桂還所執指揮二人，乞就撫。諧居折桂等東莞，編爲總甲，使約束其黨五百人爲新民。兵部以降賊群聚，恐乘隙爲變，令解散其黨。已，陽春賊趙林花等攻城，與德慶賊鳳二全相倚爲患，諧討破百二十五砦。帝曰：「諧功足録，第前縱患者誰？」乃僅賚銀幣。瓊山沙灣洞賊黎佛二等殺典史，諧復剿平。爲總督三年，俘斬累萬。母憂歸。起兵部左侍郎。九廟災，自陳致仕歸。卒，贈兵部尚書。隆慶初，謚莊敏。

附 孫大順大臨

孫大順，字景熙。嘉靖四十五年進士。歷官福建右布政使。司帑失銀，吏卒五十人皆坐系。大順言於左使曰：「盜者兩三人耳，何盡系之爲？請爲公治之。」乃縱囚令跡盜，果得眞者。終右副都御史，廣西巡撫。

大順弟 大臨

弟大臨，字虞臣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吳時來劾嚴嵩，大臨爲定疎草。時來下詔獄，詰所共謀。大臨不顧，日餉之藥物，時來亦忍死無一言。萬歷初，累官吏部侍郎。卒，贈吏部尚書，謚文僖。大臨少應舉杭州，鄰婦夜奔，拒之，旦遂徙舍。爲人寬然長者，而内持貞介，不以勢利易。

大順子 允淳

大順子允淳，與父同登進士。終尚寶丞。

潘塤

潘塤，字伯和，山陽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工科給事中。性剛決，彈劾無所避。論諸大寮王鼎、劉機、寧杲、陳天祥等，多見納。

乾清宮災，塤上疎曰：「陛下蒞阼九年，治效未臻，災祥叠見。臣願非安宅不居，非大道不由，非正人不親，非儒術不崇，非大閱不觀兵，非執法不成獄，非骨肉之親不幹政，非汗馬之勞不濫賞。臣聞陛下好戲謔矣。臣以爲入而内庭琴瑟鐘鼓人倫之樂，不必遊離宮以爲歡，狎群小以爲快也；出而外廷華裔一統莫非臣妾，不必收朝官爲私人，集遠人爲勇士也。聞陛下好佛矣。臣以爲南郊有天地，太廟有祖宗。錫祉迎庥，佛於何有？番僧可逐而度僧可止也。聞陛下好勇、好貨、好土木矣。臣以爲誅奸遏亂，大勇也，不須馳馬試劍以自勞。三軍六師，大武也，不須邊將邊軍以自擁。任土作貢，皇店奚爲？閽閽駢闐，内市安用？阿房壯麗，古以爲金塊珠礫也，況養豹乎！金碧熒煌，古以爲塗膏畔血也，況供佛乎！是數者之好皆可已而不已者也。」疎入，報聞。

十一年正月，上書言：「陛下始者血氣未定，禮度或逾。今春秋已盛，更絃易轍，此其時也。昔太甲居桐，處仁遷義，不失中興。漢武下輪臺之詔，年已七十，猶爲令主。況陛下過未浮於太甲，悔又早於武帝，何愆不可蓋，何治不可建乎？」時欲毀西安門外民居，有所興作。塤與御史熊相、曹雷復切諫，皆不報。

三遷至兵科都給事中。右都督毛倫以附劉瑾論死，削世蔭。倫嘗有德於錢寧，恃爲内援，其子求復襲。塤等力爭，寧從中主之，寢其奏。忽中旨命塤與吏科給事中呂經各進一階，外調，舉朝大駭。給事中邵錫、御史王金等交章請留，不報。遂添註塤開州同知。

嘉請七年，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潞州巨盜陳卿據青陽山爲亂，山西巡撫江潮、常道先後討賊無功，乃敕塤會剿。塤謀於道曰：「賊守險，難以陣。合諸路夾攻，出不意奪其險，乃可擒也。」遂分五哨三路入，募土人爲導。首攻奪井腦，賊悉衆爭險。官軍奮擊，大破之，追奔至莎草嶺，毀安陽諸巢。山東副使牛鸞由潞城入，破賊李莊泉。其夕，河南副使翟瓚搗卿巢，卿敗走。瓚追敗之欒莊山，又敗之神河。山西僉事陳大綱亦屢蹙賊，先後降二千三百餘人。自進兵至搜滅賊巢，凡二十九日。捷聞，帝將大賚，遣給事中夏言往核，未報。河南大饑，塤不以時振，而河南知府範璁不待報，輒開倉發粟，民德而頌之。塤怨聲大起，流聞禁中。帝切責撫、按匿災狀。塤惶恐引罪，且歸罪

於璁，遂爲給事中蔡經等所劾。詔罷塤，永不敘用。言核上平賊功，塤爲首。桂萼惡之，但賚銀幣。年八十七卒。

附 呂經

呂經，字道夫，陝西寧州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禮科給事中。九年，乾清宮災，經上疎極論義子、番僧、邊帥之害。屢遷吏科都給事中，復極論馬昂女弟入宮事，又劾方面最貪暴者四人。群小咸惡，遂謫蒲州同知。又以事忤中官黃玉，誣劾繫獄。

世宗卽位，擢山東參政。嘉靖十三年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故事，每軍一，佐以餘丁三；每馬一，給牧地五十畝。經損餘丁之二編入均徭冊，盡收牧地還官。又役軍築邊牆，督趣過當。諸軍詣經乞罷役，都指揮劉尚德叱之不退，經呼左右榜訴者。卒遂爭毆尚德，經竄苑馬寺幽室中。亂卒毀府門，火均徭冊，搜得經，裂其冠裳，幽之都司署。帝詔經還朝。都指揮袁璘將克諸軍草價爲辦裝，卒復執經，裸而置之獄，虐辱之，脅鎭守中官王純等奏經十一罪。帝逮經。亂卒復置官校於獄，久之始解。經下詔獄，謫戍茂州。數年釋還。隆慶初，復官，卒。亂卒爲曾銑所定，見《銑傳》。

歐陽重

歐陽重，字子重，廬陵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殿試對策，歷詆閹政。授刑部主事。劉瑾兄死，百官往吊，重不往。張鋭、錢寧掌廠衞，連構搢紳獄，重皆力與爭。鋭等假他事系之獄，贖杖還職，仍停俸。再遷郎中。歷四川、雲南提學副使。遷浙江按察使，未上。嘉靖六年春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應天。會尋甸土酋安銓、鳳朝文反，廷議以重諳滇事，乃改雲南。初，武定土知府鳳詔母子坐事留雲南，朝文紿其衆，言詔已戮，官軍將盡滅其部黨，以故諸蠻悉從爲亂，攻圍會城。重督兵擊敗之，而遣詔母子還故地。其黨愕，相率歸之。朝文計窮，絶普渡河走。追兵至，殲焉。銓逃尋甸故巢。官軍攻破其砦，執銓，賊盡平。乃散其黨二萬人，遷尋甸府於鳳梧山下，更設守禦千戶所。重推功於前撫臣傅習，並進秩任子。緬甸、木邦、隴川、孟密、孟養諸酋相仇殺，各訐奏於朝，下重等勘覆。遣參政王汝舟、知府嚴時泰等遍歷諸蠻，譬以禍福。皆還侵地，供貢如故。重列善後數事，悉報可，賜璽書褒諭。重乃恤創殘，振貧乏，輕徭賦，規畫鹽鐵商稅、屯田諸務。民咸便之。

雲南歲貢金千兩，費不貲。大理太和蒼山産奇石，鎭守中官遣軍匠攻鑿。山崩，壓死無

算。重皆疎罷之，浮費大省。當是時，鎮守太監杜唐、黔國公沐紹勛相比爲奸利，長吏不敢問，群盜由此起。重疎言：盜率唐、紹勛莊戶，請究主者。又奏紹勛任千戶何經廣誘奸人，奪民産；唐役占官軍，歲取財萬計。因極言鎮守中官宜革。帝頗納其言，頻下詔飭紹勛，命唐還京待勘。二人懼且怒，遣人結張璁，謀去重。會重奉命清異姓冒軍弊，都司久未報，給餉後期。唐等遂嗾六衞軍嘩於軍門。巡按御史劉臬以聞。劾重及唐、紹勛處置失當。璁從中主之，解重職，責臬黨庇，調外任，唐、紹勛不問。都給事中夏言等抗章曰：「以軍士噪罪撫、按，紀綱謂何？況重奉詔非生事。臬言唐、紹勛罪與重等，今處分失宜，無以服天下。頃年士卒驕悍，相效成風，類以月糧借口。如甘肅、大同、福州、保定，事變屢見。失今不治，他日當事之臣以此爲諱，專務姑息，孰肯爲陛下任事哉！願曲宥二臣，全朝廷之體。」帝怒，奪言等俸。重罷歸在道，聞御史王化劾其爲桂萼黨，不勝忿，抗疎陳辨，請録「大禮」大獄被逐諸臣，而自乞褫職。又言得紹勛所遣百戶丁鎮私書，知行賄張璁，乞其覆護；璁奸佞，不宜在左右。璁疎辨。帝以重失職怨望，黜爲民。重以臬被謫，言等奪俸，皆由己致之，復疎乞重譴代言官罪。帝益怒，以已除名，置不問。重家居二十餘年，言者屢薦，竟不復召。

朱裳

朱裳，字公垂，沙河人。年十四爲諸生，讀書黌舍，躬執爨。提學御史顧潛俾受學於崔銑。登正德九年進士，擢御史，巡鹽河南。錢寧遣人牟鹽利，裳禁不予。巡按山東。前御史王相忤鎮守中官黎監，被誣下詔獄。裳抗疎直相，劾監八罪。帝還自宣府，裳請下罪己詔，新庶政，以結人心。不報。山東大水，淹城武、單二城。以裳言，命相地改築。帝幸南都久，裳極陳小人熒惑之害。出爲鞏昌知府。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，遷浙江副使。日啜菜羹，妻操井臼，迎父就養。同列知其貧，制衣一襲爲壽，父亦拒不納。三遷至浙江左布政使，以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，數條上方略。外艱歸，久不起。帝南巡，謁行在，命以故官總理河道。迎章聖太后梓宮，冒暑卒。隆慶中，追贈戶部右侍郎，謚端簡。

陳察

陳察，字元習，常熟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授南昌推官。正德初，擢南京御史。尋改北。劉瑾既誅，武宗猶日狎群小。察偕同官請務講學，節嗜欲，勤視朝，語甚切直。以養親歸。家居九年，始赴補。會帝將親征宸濠。察請無行，而亟下罪己詔。忤旨，奪俸一年。諭群臣更諫，必置極典。俄巡按雲南。助巡撫何孟春討定彌勒州，以功增秩。世宗卽位，疎言金齒、騰沖地極邊僥，旣統以巡撫總兵，又有監司守備分轄，無事鎮守中官。因劾

太監劉玉、都督沐崧罪。詔並罷還。

嘉靖初，按四川。請罷鎮守中官，不聽。帝親鞫楊言，落其一指。察大呼曰：「臣願以不肖軀易言命，不忍言獨死。」帝目攝之，察不爲動。退具疎申理，且請下王邦奇於獄，直聲震朝野。巡視京營，與給事中王科極陳武定侯郭勛貪橫狀。擢南京太仆少卿。疎辭，因請召前給事中劉世賢等二十餘人。帝怒，責以市恩要名，貶遠方雜職。給事中王俊民、鄭一鵬論救，皆奪俸。察補海陽教諭。累遷山西左布政使，入爲光祿卿。十二年，以僉都御史巡撫南、贛。居二年，乞休，因薦前都御史萬鏜、大理卿董天錫等十四人可用。吏部請從其言。帝奪部臣俸，責察徇私妄舉，斥爲民。察居官廉，既歸，敝衣糲食而已。

孫懋

孫懋，字德夫，慈溪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浦城知縣，擢南京吏科給事中。御史張經、寧波知府翟唐忤奄人被逮，懋偕同官論救。織造太監史宣誣主事王鑾、知縣胡守約，下之詔獄。懋言：「宣妄言禦賜黃棍，聽撻死官吏，脅主簿孫錦死，今又誣守職臣。乞治宣罪，還鑾、守約故任。」未幾，復偕諸給事言：「臣等屢建白，不擇可否，一概留中。萬一奸人陰結黨類，公行阻遏，朝有大事，陛下不聞，大臣不知，禍可勝言！」皆不報。已，又劾罷鹽法侍郎薛章，請黜太仆少卿馬陟，留御史徐文華，召還謝遷、韓文、孫交、張原、周廣、高公韶、王思等，罷遊畋射獵，復禦朝常儀，還久留邊兵，汰錦衣冗官，諸疎皆侃侃。江彬導帝巡幸。懋言：「彬梟桀憸邪，挾至尊出居庸，無大臣保護，獨處沙漠將半載。兩宮違養，郊廟不親，四方災異疊見，盜賊蜂起。留彬一日，爲宗社一日憂，乞立置重典。」時中外章奏，帝率不省視。規主闕者，往往得無罪。一觸權幸，禍立至，人皆爲懋危。而彬方日侍帝娛樂，亦不之見也。請回鑾，諫南幸，懋皆與。宸濠反，帝在南都，懋從行。請急定平賊功賞，既又數請還京，率同官伏闕，皆不省。

世宗卽位，疎薦建言貶謫諸臣周廣、茆瀚等二十人，皆召用。劾南京祭酒陳霽、太常卿張道榮，皆罷。未幾，言：「謝遷、韓文起用，乞仿宋起文彥博故事，不煩職務，大禮大政，時令參預，必有裨新政。」帝雖善之，不能用。

出爲廣東參議，遷副使。嘉靖四年，有錦衣官校偵事廣東，懋與按察使張祐疑其僞，執之。事聞，逮下詔獄，謫藤縣典史。屢遷至廣西布政使。十六年入爲應天府尹。坐所進鄉試録忤旨，致仕，卒。

王儀

王儀，字克敬，文安人。嘉靖二年進士。除靈璧知縣。以能，調嘉定。七年擢御史，巡按陝西。秦府豪占民産，儀悉奪還民。延綏大饑，朝命陝西布政使胡忠爲巡撫，儀論罷之。已，巡按河南。趙府輔國將軍祐椋招亡命殺人劫奪積十餘年，莫敢發。儀偕巡撫吳山奏之，奪爵禁錮。會儀出爲蘇州知府，甫三月，祐椋潛入都，奏儀捃摭，並訐都御史毛伯温以私憾入己罪。且言：「臣嘗建醮祈皇嗣，爲知府王天民訕笑」，請並按問。帝心知祐椋罪，而悅其建醮語。爲遣使覆按，解儀、伯温任，下天民獄。使者奏儀不誣，第祐椋罪在赦前，宜輕坐。帝終憐祐椋愛己，竟復其爵，除儀名，伯温、山、天民皆得罪。終嘉靖世，多以誹謗齋醮獲重禍，由祐椋訐奏始。

儀去蘇州，士民走闕下乞留，帝不許。既而薦起知撫州。蘇州士民復走闕下乞還儀，至再，不報。歸訴於巡撫侯位。位以聞，帝乃許之。至則嘆曰：「蘇賦當天下什二，而田額淆無可考，何以定賦？」乃履畝丈之，使縣各爲籍。以八事定田賦，以三條核稅課，徭役、雜辦維均。治爲知府第一，進浙江副使，飭蘇、松、常、鎮兵備。時巡撫歐陽鐸均田賦，儀佐之，以治蘇者推行於旁郡。坐與操江王學夔討賊敗績，停俸戴罪。未幾，殲賊江中，進秩一等，遷山西右參政，分守冀、寧。寇抵清源城，儀洞開城門，寇疑引去。按行所部，築城郭，積糗糧，榆次、平定間遂皆有城。

二十一年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宣府。冠入龍門，總兵官郤永等敗之。儀進右副都御史。尋以築邊垣，賚銀幣。寇自萬全右衛入，遊騎犯完、唐。奪俸二級。考察拾遺，貶一官。已，勘上失事罪，貶秩如初。久之，除肅州兵備副使，協巡撫楊博徙哈密遺種於境外。稍遷右參政，復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甘肅。未行，俺答犯京師，詔儀馳鎮通州。仇鸞部卒掠民貲，捕笞之，枷市門外。鸞訴於帝，逮訊斥爲民，卒。隆慶初，子緘訟冤，復官賜恤。

儀子 緘

緘，官按察使，分巡遼陽，以知兵名。

附 王學夔

王學夔，安福人。正德時，以吏部主事諫南巡，跪闕下，受杖。嘉靖初，奏請裁戚畹，

又申救言官。歷考功、文選郎中，廉謹爲時所稱。嘗撫治鄖陽。有僞稱皇子者，諸司議用兵。學夔曰：「妄豎子耳。」密捕致之辟。累遷南京吏、禮、兵三部尚書。隆慶、萬歷間，存問者再。年九十四卒。贈太子少保。

曾鈞

曾鈞，字廷和，進賢人。嘉靖十一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南京禮科給事中。時四方銀場得不償費，且爲盜窟，鈞奏罷之。

鈞剛廉疾俗。首劾罷參贊尚書劉龍。已，劾翊國公郭勛、禮部尚書嚴嵩。未幾劾工部侍郎蔣淦、延綏巡撫趙錦。最後劾罷操江都御史柴經。直聲震一時。

出爲雲南副使。兩司詣黔國公率廷謁，鈞始正其禮，且厘還所侵麗江民地。遷四川參政。黔寇亂，撫定之。屢遷河南左布政使。三十一年以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。徐、邳等十七州縣連被水患，帝憂之，趣上方略。鈞請浚劉伶臺至赤晏廟八十里，築草灣老黃河口，增高家堰長堤，繕新莊等舊閘。閱數月，工成。進工部右侍郎。治河四年，入爲南京刑部右侍郎。久之，乞歸。家居十餘年卒。贈刑部尚書，謚恭肅。

贊

贊曰：鄭岳等居官，歷著風操。箴主闕，抑近幸，本末皆有可觀。斤斤奉職，所至以治辦聞，殆列卿之良歟！唐胄論安南，切於事理。歐陽鐸之均田賦，惠愛在民；令久於其任，幾與周忱比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